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的概述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浪智慧”）的生产经营需求，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锦浪科技”）于2021年4月30日就为锦浪智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申请的1,070万元以及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申请的71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保证合同。

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3月29日、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、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并分配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80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。考虑到部分全资子（孙）公司未来经营的融资需求，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为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部分子（孙）公司的担保额度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锦浪科技对锦浪智慧的总担保额度为62,930万元，

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为 58,420 万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 4,510 万元。

二、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25MA2GQ6CY8F

住所：浙江省象山县东陈乡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魏林芝

注册资本： 6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4 月 17 日

经营范围： 新能源项目开发；生产太阳能光伏和风能电力电量；销售自产太阳能光伏和风能电力电量；太阳能和风能电站建设、经营管理、运营维护；太阳能和风能发电工程设计、施工；电力、新能源、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户用终端系统、太阳能和风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批发、零售；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关系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报表项目	2021 年 3 月 31 日	2020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29,881.83	89,114.03
负债总额	122,431.66	82,258.27

所有者权益总额	7,450.17	6,855.76
报表项目	2021 年 1-3 月	2020 年度
营业收入	2,895.72	3,891.77
利润总额	630.95	829.71
净利润	594.40	733.27

三、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通银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全资子公司锦浪智慧向交通银行申请 1,070 万元借款，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(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)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农业银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全资子公司锦浪智慧向农业银行申请 710 万元借款，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

延履行金、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(仲裁)费、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。

四、累积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全资、控股子(孙)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0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43.74%。

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累计对全资、控股子(孙)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69,13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37.80%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其他

此担保事项披露后，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